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2333071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雲林縣公共自行車停車區」停車管制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供民眾最後一哩路之短程接駁服務，紓緩市區內私人運具壅塞情形，本府於112年8月3日於斗六市建置20站公共自行車租借站點，提供民眾公共自行車及租借站使用；本次建置20站點皆採智慧電子樁方式建置，於各站點所劃設之「雲林縣公共自行車停車區」僅供本縣公共自行車停放，為維護及有效管理，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本次管制公告。

二、管制內容：

(一)管制站點：斗六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共計20站，分別為斗六棒球場、斗六國中、斗六國小、斗六水岸公園、雲林科技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（龍潭路）、雲林縣體育館、中山紀念公園、行啟紀念館、雲林縣政府、南聖宮、鎮西國小、公誠公園、民生公園、斗六高中、成大醫院、斗六家商、斗六家樂福、斗六火車站前站、斗六火車站後站。

(二)管制事項：於前述20站點所劃設之「雲林縣公共自行車停車區」範圍僅供本縣公共自行車（智慧自行車、電動



輔助自行車)車輛停放，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、車種不依規定。」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

